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：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相城区三级标准化评复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相城区三级标准化评复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交科集团(江苏)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4410.690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.9016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苏交科集团(江苏)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